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HBV RNA)定量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近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纳入拟优先审批的医疗器械公示名单,公示期7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HBV RNA)定量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受理号:CSZ2100047

申报阶段:申报注册

注册分类:境内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申请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评审理由:依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总局公告2016年第168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对申请优先审批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进行了审核。该产品属于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医疗器械,符合优先审批情形,拟定予以优先审批。

二、产品其他相关信息

2021年2月23日,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递交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获得受理。该产品暂未获得境外相关认证。

本试剂盒采用实时荧光定量PCR技术,用于定量检测临床血清样本中的乙型肝炎病毒(HBV)RNA。当前国内市场上的同类产品主要有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RNA捕获探针法)等。

三、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永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57,362,1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1%)的公司股东何永星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90,5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1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何永星先生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其未实施减持。

截至2021年3月21日,何永星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到期,公司收到何永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1日,何永星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已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7,362,1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何永星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何永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并在减持过程中触及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了进展公告。何永星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何永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1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32007050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1-00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马翔先生提出的辞职申请,马翔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马翔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马翔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9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11人,但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予以补选,公司运营不会受此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马翔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马翔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2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解除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临沂金正大	是	875300000	78.34	26.64%	2019-8-20	2021-3-19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临沂金正大	1117274529	34%	0	0	0
万连步	394100000	11.69%	394100000	100%	11.69%
合计	1501374529	45.69%	394100000	26.58%	11.69%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庄赛春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21〕45号)、《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谢德仁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21〕46号)、《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聂秀峰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21〕47号),核准庄赛春董事、谢德仁独立董事、聂秀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庄赛春董事、谢德仁独立董事、聂秀峰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2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2021-025号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9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9日

至2021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北京宝沃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1/3/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23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会议联系人:林月月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北京宝沃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证券简称: 顺控发展, 证券代码: 003039)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3月8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8日和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控股”)预计本年度新增短期借款不超过1.8亿元,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需要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21年3月19日,水业控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向水业控股提供2,250万元的贷款额度,公司针对上述主合同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3、成立日期:2010年02月10日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13号

6、经营范围:市政供水业投资、运营、管理;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广东省范围内呼叫中心服务;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由分公司经营);市政工程施工;自来水加工与供应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水业控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88.19
负债总额	22,353.32
净资产	64,534.87
营业收入	36,503.67
利润总额	10,403.35
净利润	7,763.38

水业控股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2,25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8,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5%;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250 万元, 占公司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4%。

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1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信和下属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天铝有限已为盈达碳素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3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本次天铝有限为盈达碳素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渤海信托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提供保证担保针对的是同一授信行为,属于同一授信行为下的再次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16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天铝有限和盈达碳素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天铝有限为盈达碳素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天铝有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96,028.32	4,503,108.29
负债总额	2,843,395.48	3,127,464.78
净资产	1,252,632.84	1,375,643.52
营业收入	3,258,702.20	1,926,726.70
利润总额	192,002.31	152,574.23
净利润	150,099.82	123,008.21

(二)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8,034.16	494,726.43
负债总额	336,595.78	340,230.05
净资产	21,438.38	154,496.38
营业收入	58,884.57	198,363.91
利润总额	-1,915.18	15,362.36
净利润	-1,199.29	13,058.00

(三)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7,964.67	297,028.35
负债总额	125,276.97	181,428.11
净资产	102,687.70	115,600.24
营业收入	148,948.73	107,483.68
利润总额	8,186.24	11,308.45
净利润	9,707.95	12,912.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 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二)公司与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出具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立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6)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7)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天铝有限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渤海信托签订的《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22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天铝有限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天铝有限、靖西天桂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天铝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天桂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和靖西天桂融资等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和靖西天桂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和靖西天桂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11.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89.0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1.73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89.09%;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86.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69.2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5、公司与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天铝有限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渤海信托签订的《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0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产品、中海信托-海鸥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176天、无固定到期日,为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产品	700	3.7%-4%	176天	2021/3/24	2021/9/17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中海信托	信托计划	海鸥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8%-5.2%	/	2021/3/22	/	固定收益类,主动管理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 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产品

(1)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